教育机构已关门 仍通知家长带孩子上课

成都红唐购物中心：少年书院4月1日起已违约闭店

315 追踪到底 3·15云投诉主题报道

近期，成都连锁教育机构少年书院（驷马桥校区）突然关门，许多家长反映孩子还有课时没上完，希望相关部门能处理。封面新闻“追踪到底”栏目对此进行了报道，引发广泛关注。

4月8日，成都市民卢女士又向“追踪到底”栏目反映，她为孩子报名的少年书院（红唐校区）突然关闭，疑似跑路，希望能退款或者继续上课。情况究竟如何？当天，记者走访了涉事门店。

投诉
通知上课却发现大门紧闭

“到店才发现已经关门了，真的太惊讶了。”卢女士说，她一般每周六带着孩子去上课，4月6日（星期六），负责对接的老师通知她照常去上课，但当她带着孩子到店后发现大门紧闭。后来加入家长维权群才知道，该门店4月1日就已经关门，老板疑似跑路了，许多家长都在维权。

卢女士说，2023年3月18日，她在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红唐购物中心的少年书院为孩子报了名，缴费19800元，买了188节课（其中8节为赠送），主要上围棋和国画两门课程，目前还剩97节课没上，“现在不知道找谁退款，也不知道能不能继续上课，希望相关部门能处理。”

卢女士所在的家长维权群里有近千人，大多数人的剩余课时为几十到上百节不等，总共涉及金额至少有几百万元。其中还有一名家长在关门前一天（3月31日）缴费报名，孩子一节课都没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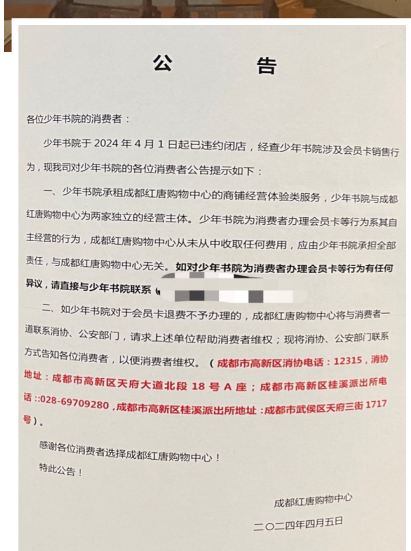

公　　告

各位少年书院的消费者：

少年书院于2024年4月1日起已违约闭店，经查少年书院涉及会员卡销售行为，现我司对少年书院的各位消费者公告提示如下：

一、少年书院承租成都红唐购物中心的商铺经营体验类服务，少年书院与成都红唐购物中心为两家独立的经营主体。少年书院为消费者办理会员卡等行为系其自主经营的行为，成都红唐购物中心从未从中收取任何费用，应由少年书院承担全部责任，与成都红唐购物中心无关。**如对少年书院为消费者办理会员卡等行为有任何异议，请直接与少年书院联系。**

二、如少年书院对于会员卡退费不予办理的，成都红唐购物中心将与消费者一道联系消协、公安部门，请求上述单位帮助消费者维权；现将消协、公安部门联系方式告知各位消费者，以便消费者维权。**（成都市高新区消协电话：12315，消协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成都市高新区桂溪派出所电话：028-69709280，成都市高新区桂溪派出所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三街1717号）。**

感谢各位消费者选择成都红唐购物中心！

特此公告！

成都红唐购物中心

二〇二四年四月五日

▲少年书院（红唐校区）已关门。
◀成都红唐购物中心发布的公告称，少年书院涉及会员卡销售行为。

走访
多家少年书院门店已关门

当天上午，记者来到少年书院（红唐校区），发现门店大门已经上锁，房间内还有古筝、桌椅等。

在门店门口，记者看到了成都红唐购物中心4月5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称，少年书院于2024年4月1日起已违约闭店，经查少年书院涉及会员卡销售行为。

商场称，少年书院承租成都红唐购物中心的商铺经营体验类服务，少年书院与成都红唐购物中心为两家独立的经营主体。少年书院为消费者办理会员卡等行为系其自主经营的行为，成都红唐购物中心从未从中收取任何费用，应由少年书院承担全部责任。

商场还表示，如少年书院对会员卡退费不予办理，商场将与消费者一道联系相关部门维权。

一名商场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相关部门和门店老板已经谈过，目前还在协商中，对于退款等诉求，她建议走司法程序。

记者了解到，除了红唐校区，位于成华区洪山路的少年书院（城北校区）、位于青羊区清江西路的少年书院（金沙校区）、位于武侯区的少年书院（武侯万达店）等多家门店均已关门。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杨博 摄影报道

成铁二院首创“低碳行为令+绿色矫正”工作模式

盗伐林木的缓刑犯通过碳积分完成“绿色矫正”

一起盗伐“琴木”的案件背后，被告人自愿承诺履行个人绿色低碳行为，同时承担相应的损失费。问题来了，什么是个人绿色低碳行为？从“破坏者”向“保护者”的转换过程又是如何完成的？

4月8日，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副院长余琦告诉记者，该院近日收到一份来自阿坝州茂县司法局的证明书和《“四川法院司法碳普惠”个人积分统计表》反馈，证明这起盗伐太白深灰槭（当地俗称“鹅掌木”）案件的罪犯吴某某已完成“绿色矫正”。

据悉，这是成铁二院在全省首创的缓刑考验期内“低碳行为令+绿色矫正”制度落地实施完成的第一起案件。

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巡回审判庭审理松某某、吴某某盗伐林木案。宋潇 摄

回顾
两男子盗伐林木分别获刑

2021年3月，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被告人松某某伙同被告人吴某某窜至某县林区内盗伐太白深灰槭2株，并将砍伐的木材以18000元的价格卖给案外人黄某，二被告人各分得9000元。

经鉴定，盗伐的2株太白深灰槭立木蓄积量6.63立方米，折合原木材积3.779立方米。

经查，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期间，被告人松某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进入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共盗伐太白深灰槭共计7株，并雇佣案外人赵某、王某等将砍伐的木材背运出保护区后出售。经鉴定，盗伐的7株太白深灰槭立木蓄积量9.979立方米，折合原木材积5.688立方米。

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松某某、吴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构成盗伐林木罪。被告人松某某具有犯罪前科，但在本案中具有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被告人吴某某自愿承诺履行个人绿色低碳行为，积极退还违法所得，具有自首等情节，法院判处其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同时，法院判令二被告承担相应的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期间损失费。

首创
“低碳行为令+绿色矫正”制度

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副院长余琦告诉记者，该案首创缓刑考验期“低碳行为令+绿色矫正”制度，被告人吴某某自愿签署“低碳行为承诺书”，承诺通过“四川法院司法碳普惠”APP，认真践行绿色低碳行为以获取碳积分，法院认可其承诺效力，在判决生效后，制发《低碳行为令》并请当地司法局协助执行，以确保承诺内容的有效实现。

吴某某在6个月的缓刑考验期内，积极参与公益劳动，履行垃圾循环利用等绿色低碳行为，在当地司法局监督下，每月完成“个人碳积分”登记。目前，法院已收到当地司法局回函和证明书，被告人吴某某已合格完成绿色矫正。

碳积分
引导矫正人员有效改造

余琦说，为积极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打造低碳司法场景，探索包括碳普惠、碳积分、碳账户等在诉讼活动中的应用，推动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为示范，成铁二院研发出“四川法院司法碳普惠”APP，该平台包含碳汇司法、近零碳场景建设及打卡、双碳知识推广、个人自愿减排等功能模块，通过碳普惠机制激励和约束诉讼活动的相关当事人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平台已于2023年8月15日上线运行，用户在微信小程序或手机软件应用市场搜索下载“熊猫司法碳普惠”即可使用。

依托于“四川法院司法碳普惠”APP，成铁二院与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各地司法局加强联动，对环资案件被告人在接受社区矫正过程中，开展有针对性的绿色低碳教育和行为替代生态修复活动，同时引入碳普惠积分制，“以个人碳积分”的形式将其减碳行为和义务予以量化，并纳入社区矫正监管方案，通过践行低碳行为深化绿色矫正，引导社区矫正人员树立绿色低碳生活理念，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真正实现“破坏者”向“保护者”的转换。

下一步，成铁二院将继续深耕“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以融合绿色理念、低碳生活、预防生态环境破坏和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为基础，深入推进“低碳行为令+绿色矫正”制度，推动实现环境资源案件社区矫正人员有效改造与生态环境全面修复。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